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睿德天和(北京)国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补充核查法律意见书

[2018] 长安第056号



北京市朝阳区甜水园街 6 号中国检验检疫大厦 14 层

电话：010-58619715 传真：58619719 邮政编码：100026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睿德天和(北京)国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补充核查法律意见书

睿德天和(北京)国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睿德天和(北京)国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德天和”)的委托,作为睿德天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睿德天和提供“睿德天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补充核查法律意见书”的专项法律服务。由于睿德天和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未向本所律师发出本次会议通知,本所律师未出席本次会议,本所律师对会议召开程序及通过的决议内容均不知情,在本补充核查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睿德天和向本所提交的书面材料,就睿德天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睿德天和及股东已经向本所出具书面声明及承诺:睿德天和提供给本所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和监事会文件均完整、真实、准确、合法、有效,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签署的法律文件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签字、盖章均真实、有效。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本所认为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取得了睿德天和及股东就有关事项作出的承诺和声明,并检索了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http://www.bj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以下简称“相关政府网站”)。本所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其它相关的规范性文件或指导意见,按律师行业及法律服务领域所公认的职业操守、业务准则、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披露的决议公告及《睿德天和(北京)国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睿德天和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睿德天和于2018年6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发布《睿德天和(北京)国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披露细则》”)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

开十五日前，以临时报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本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本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各股东。根据决议公告和睿德天和及股东签署的声明和承诺书，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在2018年7月18日召开，召开日期距临时公告刊登时间已达20日，召开地点及召开方式均与会议通知相符。

《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18年7月18日，睿德天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未在2018年6月30日前召开。经本所律师核查，睿德天和于2018年6月28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定期报告的形式发布2017年年度报告。本次股东大会由于2017年年度报告事宜延迟召开，但董事会并未怠于行使其作为召集人的职责，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日期亦满足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提前20天通知的要求。

《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根据决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张志强主持。睿德天和董事会不设副董事长，股东大会后，睿德天和董事于2018年9月17日出具声明，追认董事张志强为股东大会主持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资格、召开时间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但睿德天和董事在股东大会后，追认张志强为股东大会主持人，且延迟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系发生在睿德天和2017年年度报告延期完成的客观前提下，对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效力未产生实质影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睿德天和亦未收到股东针对股东大会提出的任何异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在其他方面符合《公司法》、《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睿德天和决议公告，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分别为勾柏涵、刘淑珍、张志强、杨丽萍以及长春市睿德天和企业管理咨询部（有限合伙），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123,529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61%。未出席股东为于继全、宁夏九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俞乐华、黄光伟、邱冠杰、张志建、焦春梅及侯思欣。根据睿德天和提交的签到表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权登记日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167,647股，占睿德天和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6%。上述股份总数和表决权比例的统计数据与实际不符。目前睿德天和已经于2018年9月19日承诺将发布更正公告对股东大会决议中所有与此相关事项进行更正。

（二） 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人员为：苏长山，杨丽萍，张志强，赵静，曾博士。

公司监事人员为：苏立娜，鲁晖，李响。

董事会秘书：胡鑫南。

列席股东大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苏长山，财务总监曾博士。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章程》及股权登记日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自然人股东均由本人参加，非法人组织股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参加，并现场出具了本人身份证及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三. 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 《关于睿德天和（北京）国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睿德天和（北京）国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睿德天和（北京）国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睿德天和（北京）国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睿德天和（北京）国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睿德天和（北京）国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追认 2017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8.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9.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根据睿德天和及股东签署的声明和承诺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也不存在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表决程序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会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睿德天和（北京）国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股数6,123,52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关联交易。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睿德天和（北京）国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股数6,123,52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关联交易。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睿德天和（北京）国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股数6,123,52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关联交易。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睿德天和（北京）国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股数6,123,52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关联交易。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睿德天和（北京）国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股数6,123,52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关联交易。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睿德天和（北京）国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股数6,123,52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关联交易。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2017年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股数6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勾柏涵、刘淑珍、杨丽萍、长春市睿德天和管理咨询部（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股数6,123,52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关联交易。

(九) 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股数6,123,52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第（七）条外，其它议案表决同意的股数应为5,167,647股，睿德天和及股东承诺将发布更正公告对该事项进行更正。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主持人资格、股份总数和表决权比例的统计数据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和睿德天和所提供的文件，睿德天和股东有权于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股东大会决议。根据睿德天和及股东签署的声明和承诺书，并经检索相关政府网站，睿德天和在决议作出之日起的六十日内未收到股东提起的撤销股东大会决议之诉。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司法机关对决议撤销之前，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在其他方面符合《公司法》、《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以上意见，供参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睿德天和(北京)国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核查意见》签署页)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

签字律师: 梁宏静

签名:

签字律师: 杨婷

签名:

2018年9月26日

